

**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
之八年級跳級鑑定時程表(暫定，以簡章為準)**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	主辦單位	備註
1.	公告簡章	113/12/25 (三)	教育處	
2.	校內受理推薦申請	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申請	各國民中學	
3.	各校特推會審議	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申請後，於全縣報名日前完成召開特推會審議	各國民中學	
4.	受理各校申請表及複審彙整表	114/1/8(三)-1/10(五)	承辦學校	
5.	成就測驗	114/2/8 (六) 補上班日	教育處、資優中心、承辦學校	
6.	公告通過名單	114/2/21 (五) 下午	教育處	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
7.	寄發結果通知	114/2/21 (五) 下午	資優中心	以掛號寄出
8.	受理複查	114/3/6 (四) 上午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

**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表  
(暫定，以簡章為準)**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	主辦單位	備註
1.	公告簡章	113/12/25(三)	教育處	
2.	受理報名	114/1/10(五)、 114/1/13 (一) -1/14 (二)	承辦學校	
3.	初選(團測)	114/2/15 (六)	承辦學校	
4.	公告進入複選名單	114/2/21 (五)	教育處	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
5.	寄發初選鑑定結果通知	114/2/21 (五)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至少以掛號寄出
6.	複選(個測)	114/3/1 (六)	承辦學校	

7.	公告通過複選名單	114/3/21 (五)	教育處	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
8.	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	114/3/21 (五)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至少以掛號寄出
9.	受理複選複查	114/3/26 (三) 上午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
10.	學生報到	114/4/18 前	各校	各校於特教通報網進行資料登錄

**屏東縣 114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時程表**  
(暫定，以簡章為準)

編號	工 作 項 目	預 計 完 成 時 間	主 辦 單 位	備 註
1.	公告簡章	114/1/10(五)	教育處	
2.	受理報名	114/2/6(四)-2/8(六)	承辦學校	2/8(六)補上班日
3.	初選(團測)	114/3/8(六)	教育處、資優中心	承辦學校
4.	公告進入複選名單	114/3/14 (五)	教育處	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
5.	寄發初選鑑定結果通知	114/3/14 (五)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以限時掛號寄出
6.	受理初選複查	114/3/19 (三) 上午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
7.	複選：實施個別智力測驗	114/3/22 (六)	教育處、資優中心	承辦學校
8.	公告通過複選名單	114/4/11 (五)	教育處	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
9.	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	114/4/11 (五)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以掛號寄出
10.	受理複選複查	114/4/16 (三) 上午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

**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  
程表(暫定，以簡章為準)**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	主辦單位	備註
1.	公告簡章	114/3/7	教育處	
2.	受理報名	114/3/26(三)-3/28(五)	承辦學校	
3.	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	114/4/11(五)	教育處	
4.	學術性向鑑定(成就測驗、性向測驗)	114/4/19(六)	承辦學校	
5.	公告錄取名單	114/5/2(五)	教育處	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處網站
6.	寄發結果通知單	114/5/2(五)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至少以掛號寄出
7.	受理成績複查	114/5/6(二)上午	承辦學校、資優中心	
8.	報到	114/5/7(三)-5/8(四)	各國中	各國中於特通網登錄資料

**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鑑定日程表(暫  
定，以簡章為準)**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	主辦單位	備註
1.	公告簡章	114/4/18	教育處	
2.	受理報名(含書面審查、術科測驗及性向測驗)	114/4/23(三)-4/25(五)	承辦學校	
3.	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公告	114/5/9(五)下午	教育處	
4.	藝術才能術科測驗	114/5/24(六)上午	教育處 特教中心	
5.	藝術才能性向測驗	114/5/24(六)上午	教育處 特教中心	
6.	公告錄取名單	114/6/13(五)	教育處	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及各校網站
7.	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	114/6/13(五)	承辦學校	至少以掛號寄出
8.	受理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複查	114/6/18(三)上午	承辦學校	

**屏東縣 114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  
年限時程表(暫定，以簡章為準)**

編號	工 作 項 目	預 計 完 成 時 間	主 辦 單 位	備 註
1.	公告簡章	114/5/9(五)	教育處	
2.	校內受理推薦申請	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申請	各國民中、小學	
3.	各校特推會審議	簡章公告即校內受理審議	各國民中、小學	
4.	受理各校申請表及複審彙整表	114/6/4(三)-6/6(五)	承辦學校	
5.	<b>成就測驗</b>	114/6/28 (六)	教育處、特教中心	承辦學校
6.	公告通過名單	114/7/4 (五) 下午	教育處	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處、特教及資優中心網站
7.	寄發結果通知	114/7/4 (五) 下午	特教中心、承辦學校	至少以掛號寄出
8.	受理複查	114/7/9 (三) 上午	承辦學校	
9.	各校於特教通報網進行資料登錄	114/7/25 (五)	教育處、特教中心	各校於特教通報網進行資料登錄